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HENAN ZHENMING LAW OFFICE

法律意见书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0 月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易雪莲律师、马世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办法：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网站查询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查验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3、查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4、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在审慎审核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经审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

律
师

360



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会议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00 在信阳市羊山新区信合金融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2、网络投票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10-17 15:00:00 至 2024-10-18 15:00:00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定，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2、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在审慎审核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名，所持（或代理）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26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三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26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4年10月14日权益登记日在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普通股（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2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2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HENAN ZHENMING LAW OFFICE

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律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HENAN ZHENMING LAW OFFICE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易雪莲

经办律师:

马世军

2024年10月18日.